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名称及数量：

环境检测报告(或份，参数：PH、总砷、总铅、总铬、总汞、总镍、总镍
多环芳烃、多氯联苯、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条 合同的有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式~~份【No: / -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结束。

第三条 合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加盖公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资料未按期提供齐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费用，则乙方递交报告的时间顺延，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责任。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方便。负责本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

3、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现场隐患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依照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价报告重新编写和再次检测的，增加相应报酬。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完成委托内容的全部任务，并出具报告。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严加保密。

3、乙方负责评审后的报告修改工作。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已经勘查现场进行工作的，甲方预先支付的前期费用不得追回。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乙方工作终止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5、合同生效后，乙方尚未开展工作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第四条 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甲方报告日后各种能力、责任等的保证，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价款（人民币）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为（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

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50%）0，交付报告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淄博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如果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因继续履行该合同而额外产生的费用

3、自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4、甲方提供报告所需资料完整后，乙方_____个工作日完成。

5、附件 总共4个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工农业

手机：

传真：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项目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手机：(0533)6076170

传真：0533-6076170 6076172

乙方（签章）：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宋伟

电话：0533-607617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8层9层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1日